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道德规范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6_B3_A8_E5_c47_646728.htm 财评协字[1996]6号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规范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职业道德行为，维护资产评估行业形象，保证资产评估质量，根据本行业特点，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本规范所称职业道德，是指注册资产评估师从事资产评估工作应当遵守的执业品德、执业纪律、专业胜任能力等职业行业规范。 第三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其他各类资产评估从业人员除国家法律、法规有特殊规定外，应遵守本规范。 第二章一般原则 第四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执业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 第五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执业中，应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注册资产评估师与客户存在以下利害关系，应予以回避：（一）曾在委托单位任职，离职后未满两年的；（二）持有客户的股票、债券或与客户有其它经济利益关系的；（三）与客户的负责人或委托事项的当事人有利害关系；（四）其它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执业的利害关系。 第七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执业中，应当实事求是，不得因个人好恶影响资产价值的分析、估算和判断。 第三章执业能力与执业规则 第八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具备资产评估及相关专业的知识和实践经验，并按规定接受后续教育，充实和更新知识，提高执业能力。 第九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熟悉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与行业管理制度，正确理解和执行资产评估规范，合理运用有关的技术标准和专业判断。 第十条如实向评估委托方申明其所具有的执业能力，不得承办其不能胜任的评估业务和相关业务。 第

十一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执行业务时，应根据不同的评估对象和评估目的，采用恰当的评估方法和规定的评估程序，履行评估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各荐义务和责任。第十二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对业务助理人员的工作进行指导与审核，并承担助理人员工作的最终责任。第十三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遵循资产评估的工作程序，收集评估所必需的资料数据，方能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第十四条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得随意抬高或压低评估价值，不得按照他人旨意将预先指定或约定的资产价值作为评估结果，不得出具虚假与误导性资产评估报告。第十五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将执业过程中所受到的各种环境及条件限制在资产评估报告中予以披露。来源：考试大来源：考试大 第十六条注册资产评估师不得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在资产评估报告上签字、盖章。第四章与客户关系 第十七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在恪守职业道德的前提下，竭诚为客户服务。第十八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对客户委托评估的资产进行勘查，并对客户提供的有关资料进行审核。第十九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向客户阐明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范围。第二十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对执业中所知悉的客户的商业秘密、有关资料及其评估结果保密。除下列情况外，不得将客户的资料提供或泄露给第三者。(一)客户书面允许；(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一定程序要求检查公布的；(三)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或地方评估协会通过一这一工作程序进行检查的。第二十一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在执业中，不得迁就客户，满足其不合理要求；不得为了客户利益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其他组织、公民的合法权益。第五章行业责任 第二十二条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维护职业形象，在本行业中应团结协

作，维护行业信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